

揭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揭西府规〔2023〕5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的公告

为加强全县水源地保护工作，保障水源地饮用水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护区范围

本公告所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揭西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五云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上砂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打坝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五经富饮用水源保护区、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榕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钱坑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详见附件）。

二、保护区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排污口；
- (二) 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 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 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 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 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 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三、有关事项

为认真贯彻执行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违反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规定的行为。对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揭西县人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举报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或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附件：揭西县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附件

揭西县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1	钱坑镇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象山水电站 0.7km 处至乌石栏河闸上游 1.39km 处, 除南莞高速 (G1523)、省道 S239 中心线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钱坑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南莞高速 (G1523)、省道 S239 中心线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2	五云镇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黄沙坪水库全部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 5.3 平方公里集水范围内
3	上砂镇	上砂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荷坡水库全部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 2.0 平方公里集水范围内
4	南山镇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北山水库全部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5	河婆街道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汕湛高速大桥跨越水库处以北 200 米线的北面 and 东面的水库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东面良田河入库处至大坝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线以内属于集水范围内的陆域, 其他一级保护区正常水位岸线向陆 50 米线以内属于集水范围内的陆域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汕湛高速大桥跨越水库处以北 200 米线的西南面的水库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横江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两岸侧汇水区域,
6	河婆街道	揭西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揭西县第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迎水坡堤肩线之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揭西县第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上游 3000 米, 下游 100 米至下游 300 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堤围迎水坡堤肩线至堤围北水坡坡脚线之间的陆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上游 1620 米北岸,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上游 1180 米南岸河段堤围向陆纵深至背水坡坡脚线之间的陆域。其余沿岸向陆纵深 1000 米,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7	上砂镇	水打坝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打坝水库集水区。
8	五经富镇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龙颈水库库区至井潭村约 5000 米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龙颈水库全部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9	良田乡	榕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榕坑溪取水点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游 2500 米和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往下游 300 米至榕坑河与良田河交汇口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I 类。	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汇水区域